

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1 月 13 日第 1183/E880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本局早前就修訂《道路交通法》及其補充法規收到社會各界從不同渠道踴躍發表的意見，整合後正對諮詢文本內容作出修訂，待文本修訂工作及後續的既定程序完成後，會儘快重啟公開諮詢。《道路交通法》是一個整體法律，不考慮先修訂部份條文。本局重申修法公開諮詢只是整個修法過程的第一步，政府建議的法案文本最後亦會交到立法會討論並在通過後才會生效。
2.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，警方非常重視駕駛者在受酒精、麻醉品及精神物質影響下的違法駕駛行為，已根據該類違法行為的特點及趨勢，採取靈活的打擊方式，持續加強以不定期、不定點的形式進行截查車輛行動，今年首 10 個月，治安警察局截獲受酒精或受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共 238 宗。

此外，本局與執法部門每年均主動走進社區、社團及學校等舉辦講座或工作坊，日常也會透過不同媒體，如：電台、電視、報章、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等渠道推廣交通安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全，而因應本澳交通環境的轉變適時更新及深化內容，以更好地向不同社群開展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。今後將繼續秉持這種方式，冀透過懲教雙結合的方式，加強市民遵守法律和公共交通秩序的意識，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。

交通事務局代局長

鄭岳威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